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 年 9 月 27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为 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名下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屋所有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四环医药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房地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 F/BJD1/2309/1220/ZY《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28,010 万元人民币。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公司以名下房地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以名下部分综合、库房、车位用途房产为其提供二次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经与南京银行协商，中实上庄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仍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地下二层 72 套车位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3,276.54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房地产（地上建筑面积 4,096.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17.47 平方米）提供二次抵押担保。

经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72 套车位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3]第 202301101016262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8 月 8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中关村大街 18 号楼的部

分综合、地下车位、地下库房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 F/BJD1/2309/1220/ZY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28,010 万元人民币。

中实上庄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健康）、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营销）拟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2 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海南华素健康、海南华素营销拟分别委托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融资）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三亚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授信主体	融资授信额度	反担保方式	抵押价值
海南华素健康	500	公司以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 2 层 1-2、6 号商业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抵押，并由公司与北京华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447
海南华素营销	500	公司以名下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10 号楼 2 层 3、4、5 号商业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抵押，并由公司与北京华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314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反担保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首佳（2023）估字第 FC20230102740Z 号《商业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 2,761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中实上庄向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